#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。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、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,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。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成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外,因委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,在公司根据本细则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,原委员仍应继续履行职责。公司应当在其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,确保审计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,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: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- (五)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;
- (六)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-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,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: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
- 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;

- (三)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:
- (四)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,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,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:
  - (五)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
- (六)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-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,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,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:
- (一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 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;
- (二)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,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,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,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,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,并及时披露,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,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,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

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,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,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,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,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,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,履行特别注意义务,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,对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可以提出罢免建议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五条**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 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:
 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  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  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  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:
  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- 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 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  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;
  - (四)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  -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 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: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,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,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
-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

员会委员提议时,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紧急情况下,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,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 会议的原因,并须经全体委员认可方可举行。

- 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,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并可以用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表决及作出决议
-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-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- 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,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  -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  -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有抵触时,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,"以上"包括本数,"过"不包含本数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